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5.26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生 113 偵 38623 字第 4922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朱俞潔 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8623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朱俞潔住居所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生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李 賜 隆 決行

